



第二十五期

民國二十四年

九月十五日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湖南省分會合作組刊行

本會會所在湖南長沙如意街四號

非賣品 見辦法下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談話

## 一個健全合作社的要件

一個所謂真正健全的合作社，除其組織手續完備，社員衆多，資金雄厚，設備完善，營業發達，盈餘豐裕等項外，總須具有下列五個基本要件：

(一)純良的社員 合作社係人的結合，而非資本的結合，社員分子純良與否，關係社的前途很大，故對於社員的選擇，應當特別審慎，除法定資格應詳加考查外，對於品行道德和職業性質，尤須注意，倘若稍有不慎，不良分子一經融入，小則可以影響社務，大則可以破壞社譽，斷送合作社的生命。

### 本期要目

- 一個健全合作社的要件……一
- 互助社運貨款……二
- 農賑貸款償還後之重要工作……三
- 「三合社」預備舉行……四
- 合作社法業已施行……五
- 辦合作的幾點意見……六
- 信用合作社的功能……七
- 合作社與公益事業……八
- 秋耕的重要……九
- 森林與戰爭……十

本訊所載文字一律歡迎轉載但須註明「轉錄湖南華洋義賑會湖南合作訊某期」等字樣

### 贈寄辦法

甲、(一)已在本會承贈之合作社每期寄贈三份(二)在本會指導下組織完成而未經承贈之合作社每期寄贈一份(三)在本會指導下發起組織尚未完成之合作社得酌寄贈但以六個月爲限(四)互助社寄贈辦法照本訊第八期通告辦理(注意)社員得向合作社或互助社逕遞索閱識字者對於不識字者並須負講解之責乙、凡合作社互助社以外之人士或機關團體索閱者酌收印刷郵寄費洋每期二分

(二)公正幹練的領袖 一個合作社裡，縱然有了純良的社員，仍是不夠，還要有一個心地光明辦事幹練的領袖才行，因爲有了這樣的一個人，他才能領導社員，推進業務，不至有少數職員操縱把持的事實發生，否則僅有一些賦性良善不好管事的農民，即無法辦事，合作社又怎能談到健全呢？

(三)適應需要 合作社的種類很多，普通可以分成信用、供給、利用、運銷四種，農民能力有限，人才不多，最初祇可考查環境需要，擇尤舉辦，如感覺生產資金不夠，不堪高利貸的壓迫，即可舉辦信用合作，如農產可以大批出口，不願廉價出售，即可辦理農倉合作及運銷合作，其他因農田水利而辦利用，因購買貨物而辦供給，都是一樣的道理，不可不顧先後，不分緩急，一味好

高務遠，祇圖熱鬧，盲動瞎幹，弄出顛覆的危險。

(四)團結一致 這點可以說是合作社的基本要素，一個合作社之能否永久鞏固存在，全視牠內部社員是否能團結一致為斷，能够團結的，在消極方面可以抵抗外力的壓迫，在積極方面可以增厚力量，發展業務，否則有利相爭，有害相避，這樣的合作社是一定辦不好的，所以一個健全的合作社，必須要做到福利同享，患難與共的境地，才算是真正的團結。

(五)確守信用 信用是合作社無形的財產，其效用比有形的財產還重要，信用好的合作社，雖然資金短絀，業務簡單，也有法子吸收外資，擴充業務。失了信用的合作社，不論其資力如何雄厚，業務如何發達，終歸是要失敗的，所以合作社的一切行動，必須「言行一致」，切不可作假拖賴，以遺後患。

上列五項，可為測驗合作社健全與否最簡單的標準，合作社前途之有無希望，也看牠是否符合上列五個標準為判，能夠符合的，就可稱為健全的合作社，否則即令形式上如何完美，實質毫無，至多也不過是掛了一塊合作社招牌，前途是沒有多大希望的。

# 通告

## ▲季報表從速填報

月報表改季報表，已於本刊第二十三期通告，各社需用之季報表及季報表填法說明，已連同第二

十四期合作訊寄交各社備用，諒早收到，茲九月份已完，所有七、八、九、三月各社業務經過，請從速於九月底以前，用季報表填報寄會為要。

## ▲受災各社注意

查本年濱湖各縣慘遭水災，農民收入銳減，受災各社函請展期歸還貸款，本會自應派員查明，酌予展期，以示體卹；惟各社貸款到期利息，照章須全數繳清，方能辦理展期手續，至要至要。

## ▲努力加繳社股

各社社員入社，照章須認定社股，繳納股金，必如是才能算是入了社的正式社員，查以前各社社員入社時，繳納股金，多祇繳到半數，現為時已久，各社社員欠繳之社股，應即趕緊繳足，並可加認社股，如此一則可以增厚社裏的資金，二則可以積蓄私人的財產，不可忽視拖延，養成玩習習慣。

## ▲鉛筆複寫紙本會不便代購

本會寄發各社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季報表填法說明(叢刊乙種第五號)總說第七項，載有「又複寫紙硬鉛筆本會可代購」等語，現因是項鉛筆複寫紙，不便郵寄，各社需用時，如能設法就近購到，即可就近購用，否則即用毛筆。

# 旱災農賑

## 互助社歸還貸款

本會辦理山鄉十縣旱災農賑，在工方面，因處處考求實際，以期涓滴盡歸災農，災後農事所以能漸告恢復者，未始非農賑之有力幫助，職是之故，現在到期農賑貸款，互助社皆紛紛償還，頗為踴躍，就此還款情況觀察，不僅深信農民信用之可靠，亦且認為湘省合作事業之前途，實具有希望。

照大體上說，互助社信用固足稱許，然其中亦不免有極少數對還款責任，

不甚經心，跡近遊移，請求展期，或即還款而不能照數繳齊者，此種事實之發現，在本會仍然不盡認為各該社自甘減低信用，即就各該社本身設想，諒亦不是故意如此，自願塞阻其光明出路，其或以對農賑最後目的認識不清，便趨疏懈；或對自身責任未盡了解，致昧履行；本會在此試辦合作之時，固極望農民在信用方面有良好表現，故不憚費辭，再為各社言之。

查農賑係以協助災農恢復農事為第一步，即以推行合作，改善農民生活為其最後目的，故農賑結束之際，即為合作開始之時，對此一點，務須認識清楚，就現在實際情形揣測，互助社固無不願改組為合作社，然或在其所借農賑尚未清理以前，即欲進行改組，此則就其本身設想，實有許多意料不到之困難，本會亦決定互助社貸款全數完清之後，始能協助從事合作之進行，換言之，各社貸款未清，即不應改組為合作社，改組合作社，必在貸款清償之後，先清者亦可先行改組，各社何如事先清償農賑，將互助社結束，然後舉辦合作，既能安心，亦少牽制。抑尤有言者，互助社是承借農賑的暫時組織，合作社是自拔自救的永久團體，農賑是一時的放款，至於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則可獲得本會長久的協助，在農村經濟枯竭之今日，農民生活，困苦萬分，欲謀拯拔，實非一時農賑貸款所可濟事，必須舉辦合作社，按部就班，力行不懈，使農民生活

之各方面，皆獲得美滿解決，農民生活始有日益向上之望。言及合作，即應承認信用為合作社之立腳點，設互助社社員信用單薄，即倖而改成合作社，終將不免於失敗，若互助社欲於改成合作社後獲得本會的承認，則事前在信用上更非有顯著表示不可。

辦合作固是崇尚信用，推而廣之，吾人立身處世，一切待人接物，皆非講求信用不為功，稽之歷史，證諸事實，凡信用薄弱之人，必至每况愈下，終受天然淘汰，故個人信用之高下，與其本身生存，息息相關，信用實為吾人第二生命，豈可不加意愛護，隨時警惕！

#### ▲鈔票勿在信內附寄

各社寄本會之款，數目在幾元以上，即須匯寄，在一元以內，可購郵票代替，裝信郵寄，萬不可在信內附寄鈔票，因信內夾寄鈔票，係違背郵章，一經查出，就要沒收，寄款人就要遭受無謂之損失，盼特注意。

#### ▲農賑貸款償還後之重要工作

##### 一、籌辦合作講習會

互助社為承借農賑貸款的暫時組織，合作社是救濟農村的永久方法，本會計劃在本年下期將農賑貸款收回後，即於年前派員到原辦農賑之旱災十縣舉辦合作講習會，講解合作的主要原理，及合作社經營的方法，這是由互助社改辦合作社的重要工作，和必經的過程，與本會民國二十二年任濱湖各縣開辦第一次講習會的辦法，約畧相同，合作講習會辦完後，農友們即可自動的依照章程將互助社改組為合作社，或從新成立，合作社組織成立，經本會指導視查承認，本會即將收回之貸款，全數充作合作基金，酌量配貸各社，協助進行。

#### ▲農賑代收處已安定

茲為各社還款便利起見，特覓定代收處多所，

各社即可就近前往還款，掣取收據，函寄本會，以便換發正式收據，計各代收處名稱列後：

- 益陽余慶長錢莊
- 津市福隆錢莊
- 衡陽道後街衡陽匯兌處
- 邵陽東直街邵陽匯兌處
- 湘潭十五總馬松記巷內光裕長錢莊
- 新化東門外阜隆長號
- 平江縣循道公會唐生牧師
- 安化藍田惠通錢莊
- 安化縣財政局陳局長競文
- 安化小淹區公所李區長鴻慶
- 湘鄉永豐上街泰豐煤油公司

# 新聞

## ▲合作零訊

【實行互助】安鄉七星坑信合社函稱：今夏慘遭水災，地窪之坑，無不被害甚重，該社惻隱為懷，特聯絡天星洲坑復興坑鎮安坑等信合社，集資七十元，購種十一石，賑助各潰坑社，此種互助精神，實堪欽敬。

【熱心社務】常德蓮花池信合社，為使社員明瞭合作真義起見，特請書記於每次開會時，切實宣講合作訊，並經社員大會嚴切規定，社員每人於秋收後，儲谷一斗，以備饑荒；每月望日為開會日期，不到者罰洋二角。

## ▲謝總幹事因公赴豫

北平總會為討論救濟長江水災事，定於九月三日九時召集被災各省分會同人在鄭州開會，本會比遵推中總幹事謝國藻君北上赴會矣，嗣得其九月五日由漢來函，謂救災會議，業已完畢，並聞本會會長熊秉三先生到滬，有事待商，故即乘輪赴滬，茲因公竣，已於十八日安抵省垣。

## ▲趙處長聯芳來湘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處長趙聯芳博士，於本

月一日因公蒞湘，本會開會歡迎，並設宴為其洗塵，席間趙君報告經委會此後對於辦理各省合作事業之方針甚詳，並贊許本會致力社會事業之熱心云。

## ▲「三合講」預備舉行

本會在長沙益陽及濱湖十縣推行合作，僅及二年，而合作講習會之舉辦，則已屆兩次，所賦予各社之知識，不可謂少，但僅恃此兩屆講習會所得之知識，似於進行上尚感困難，手續上仍欠明瞭，茲為進一步的推進工作，促其具體明白起見，擬於本年冬季，舉辦第三次合作講習會，其辦法與一二兩屆略同，其所授課程，較前頗有增加云。

## ▲視導員及查催員出發工作

本會本期合作視導員及旱災農貸查催員，業於本月一日分別派定，出發工作，計

- | (一) 合作視導員姓名 |  | 工作區域  |
|-------------|--|-------|
| 譚光四         |  | 澧縣    |
| 任作中         |  | 常德    |
| 廖煥琪         |  | 漢壽    |
| 周舒甲         |  | 益陽    |
| 蕭競凡         |  | 沅江    |
| 謝祚真         |  | 湘陰    |
| 周祝森         |  | 長沙    |
| 楊樹賢         |  | 岳陽    |
| 李 鈇         |  | 臨湘    |
| 汪少甲         |  | 安鄉    |
| 蕭拔生         |  | 南縣    |
| 唐義沅         |  | 華容    |
| 陳育才         |  | 湘陰    |
| 陳頌誠         |  | 長沙、湘陰 |
| 楊雲鶴         |  | 岳陽、臨湘 |
| 張鳴皋         |  | 常德、漢壽 |
| 謝祚湘         |  | 益陽、沅江 |
| (二) 農賑催收員姓名 |  | 工作區域  |
| 謝驥良         |  | 耒陽、衡陽 |
| 李貫三         |  | 湘鄉、邵陽 |
| 李谷崧         |  | 衡山、湘潭 |
| 劉精華         |  | 安化    |
| 楊洪澤         |  | 新化    |
| 蕭定強         |  | 臨澧    |



### △△合作訓練班開始授課

湖南建設廳為訓練合作人才，發展合作事業起見，特委託湖南合作協會開辦合作人員訓練班，額定五十名，本會保送人員已被取錄者，計有周靖民、任恢業、股本懋、劉康成、袁耀東、朱琳、彭岱鎮、周禮等八人，現聞一切籌備就緒，已於本月十八日開始授課云。

### △△合作社法業已施行

「合作社法」全文，已載本刊第九期，該法已經國民政府七月三十一日命令，逕同施行細則定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茲將政府通過之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列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及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 第四條 前條合作社範圍，如超過一市或一縣市縣政府或社會局。
- 第五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經營業務，得於名稱上用生產消費信用利用運銷等名詞表明之。
- 第六條 本法施行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聲請登記，其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於登記時，自行改正。
-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 第八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
- 第十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一、名稱，二、責任，三、社址，四、業務，五、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六、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七、營業年度起止日期，八、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担之規定，九、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十、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十一、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十二、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十三、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 第十二條 合作社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決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 第十三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延長之。
-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由省主管廳印製，分發所在地主管機關轉發，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印發。
- 第十五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備置合作社登記簿，其式樣由省市主管局定之。
-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登記，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廳備案，並彙報實業部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彙報實業部。
-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 第十八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 第十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增減每股金額，須經社員大會議決，其議決減少時，須通知或公告債權人，並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得提出異議，前項期限，由債權人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二十二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社員之保證金額，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叙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之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超過部分，得由社員大會決定，作為經營業務或公共事業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八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社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

第三十條 法人為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一人行之，仍為一權。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四十條及本

細則第二十九條三十條之規定，社員得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為無效。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帳簿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時，應敘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清算人任後，應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或法院時，應附送社員大會承認之清算終了報告書。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

第四十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指導合作機關

——全國共五二四處——  
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報告，各省市指導合作機關共五百二十四處，其中縣政府佔百分之五九、七；其他政府機關（縣黨部、民衆教育館、農業推廣所、合作事業委員會、市社會局、農村金融救濟處等），二七、三；華洋義賑會七、五；農民銀行（中國農民銀行，江蘇省農民銀行等），一、七；商業銀行（中國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六、其他三、二。

## ▲兒童年開始了

政府明令規定，自本年八月一日至來年七月卅一日爲兒童年；按「現在的小兒童，就是將來的主人翁，」這是我們常常聽到的話，「十年生聚，十年教訓，」應該從這時做起，舉行兒童年，就是特別注意兒童教養的意思。

我國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五以上，鄉村兒童當然佔兒童中的絕對多數，但是鄉村中不注意於兒童的健康，恐較城市尤甚，如何可以使兒童有滋養的飲食，適度的睡眠，相當的勞作，發育的注意，疾病的預防等等，這是關於養的問題，至教的方面，據教育部的統計，全國五千萬個學齡兒童中，祇有一千萬個在上學，其餘的失學兒童，大部份是在鄉村無疑，鄉村中做父母的，對於兒童的教養，實不可忽視。

簡單的說，做父母的對於兒童，養的方面，應謀極力保護，俾可養成健康的身體，教的方面，不可稍存姑息，以期獲得充分的知識，兒童年已是開始了，合作社互助社的社員們，應當盡力提倡才好，國民政府七月三十一日命令原文，照錄如左。

兒童爲民族生命之萌芽，值其兒童年開始，有關兒童幸福事項，自應依照法令，盡力施行，查我國關於兒童幸福及體格訓練，胎兒應以新法助產產兒，及一切兒童應爲增進健康，防止傳染病等，現行約法，及各種教育法規，衛生方案，醫育方案，各有明文規定，兒童生命權益之保障，童工學徒適用年齡，工學時間之限制等，現行刑罰工廠法等，亦經詳訂專條，禁止販賣婦女人口等國際公約，並經我國與各國共同簽署，果能依照實行，裨益兒童，當非淺鮮，至於兒童衣食住行之改進，痛苦流離之救濟，殘廢低能之教養，青嬰機關之完備，或尙未定有法令，可資依據，或雖有規定，而缺漏仍多，並爲增進兒童幸福，鞏固民族生存基礎起見，凡有法令可資依據而行之未力者，應由各機關統率所屬，普導全國人民，切實遵辦，其尙未規定，或有所缺漏者，應由各關係機關於兒童年一年間，從速擬訂，呈候核行，義務教育，關係兒童福利至鉅，自本年度開始辦理，目前各地方災棧迭見，兒童之流離失所，有待救濟者，爲數當不在少，此二事尤應特別注意，事關兒童幸福，民族前途，合行令仰全國上下，一體知照，努力進行，是所至要。此令。

## 專載

### 辦合作的幾點意見

彭一湖講

彭一湖先生，本年暑期受教育廳省黨部之聘，担任本省暑期民衆教育講習會講席，本會特約其來會講演，彭氏稱：「余於合作，素鮮研究，不便多所論列，不過余服務定縣民教會頗久，合作爲平教會工作之一，爰就平日觀感所得，拉雜說來，用資商榷：

一、消費合作社不適宜於農村 俗云：「鄉村萬般皆備有，只少一包鹽，」蓋言鄉村生活除食鹽外，人人皆可自給，不需外界往來，此足證消費合作社，在鄉村無甚需求；定縣鄉民，每以不多事購買外貨爲榮，甚有以辣椒醬醋當鹽，只求其有刺激性則夠，其生活之簡單，購買力之薄弱，於斯可見，且消費合作，尙需開支，職員帶薪，連累遞加，農民反而受害，故消費合作之設於農村，祇使農村日趨崩潰，反之城市則極感需要，因人人互相仰給，件件需要購買故也。

二、信用合作兼營問題 目前合作界多主張以信用合作社爲中心而兼營各種合作事業，兄弟以爲不甚相宜，蓋信用合作，多係無限責任，社員責任甚重，其所兼營之事業，苟全體社員，均感需要，尙可舉行，否則如有少數社員與兼營事業不發生關係，而欲其連同負重大責任，未見其可，且彼此技術不同，利害亦別，如生產合作，更非信用合作所能兼營，因其目標不同，興趣不同，致利害關係亦不同，與其用信用合作兼營生產合作，不如先發展生產合作，然後輔之以融通資金之信用合作，較爲妥當，因其具同一目的於事業，即同一目的於資金也。此外農村如有時需整批購買貨物，如食鹽肥料或石灰之類，由信合社兼營，尙無不可。

三、信用合作社社員不應有財產之限制 多數信用

合作社社章中，對社員資格，規定有「獨立財產」一條，如作具有財產支配權解釋尚可，字面上雖無財產大小之規定，可是很容易誤會非有財產者不能入社，合作基礎，在注重社員人格及品性，如曰信用合作可以救濟農民，則不應有財產之限制，使無產佃農皆可加入，除發起人須有相當財產以資號召外，其餘如誠實幹練者，亦均得加入為社員，責任問題，亦可減輕，不必一定無限，庶幾有普救之可能。

四、辦合作事業者不宜千篇一律 合作意義，至為廣大，凡辦合作事業者，須審時勢，察需要，斷不可拘泥，如辦信用合作，專以信用合作為始終，而不顧其他，則與合作意義，大相徑庭，余意只求以合作精神，貫輸合作教育，使個個國民，咸有合作興趣，合作精神，則中國合作事業，方可蓬勃，方有意義。

## 信用合作的功能

汪冠章

在全國合作組織數量中，信用合作社是佔着第一把交椅，其所以有這樣一種趨勢，無疑的，是農民們普遍的鬧着窮。在農民的意識中，信用合作社的唯一效用，只是可以合作借債；在舉國上下依賴借債度日的現階段，無怪乎信用合作社猶如雨後春筍般的崛起。像這一種盲目的進展，一般所謂合作行政長官，以及不可一世的合作指導諸公，是應負着相當的責任。因為事實上，有些負合作事業指導之責的人士，他們僅認為信用合作社只是調劑農村經濟，予農民以經濟上援助的團體；雖然這個原則也是不容否認的，但是把信用合作的功能也認為就是這麼一點，那與農村中流行的高利貸，僅僅乎五十步與百步之間，再也沒有更大的差別，所予農民的扶助，也只是減輕一點利息而已。

高利貸之所以遭人攻擊，固然利率過高是一個原因，但最大的因素，却在放債以後，對債務人除有追償債款的權利外，而不能盡監督債務借款後使用經濟且正當的義務。農人貧窮的原因，除掉苛繁的捐稅，及意外的災害以外；那婚喪喜慶的鋪張，迷信的用費，嗜好的虛耗，也都是重要的因素，假如信用合作社僅僅盡了調濟資金的責任（其實社員

借款是否用作生產資金，大有研究的需要）。對於社員借款是否使用經濟，實際用途是否與申請借款時符合，此項投資之生產事業，是否可獲得最大的報酬以合經濟原則，社員本身及其家庭是否傾向勤儉，……等方面均不細密視察，與熱誠指導，則極易發生種種流弊，結果，不但農民未能享受合作組織之利益，反因合作組織而滋生若干罪孽。

所以，信用合作的功能，絕不僅是供給農民資金，而是要兼使農民有了外來的經濟援助，而進展到自給自足的境地。要達於自給自足的境地，首先要訓練社員有勤儉的美德，積蓄的習慣。同時增高社員的人格信用，使「信用即資本」發揚廣大，然後改善農民生活之基礎立，國民經濟建設乃抵於成。

## 合作社與公益事業

候哲昇

合作社的事業範圍，本來是純經濟的，如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等是。但是合作社在經濟以外絲毫不與其他事業發生關係嗎？這一問題，我認為很重要，尤其是社會公益事業，不僅說可以發生關係，而且必須發生關係，才能取得社會的同情，才能發展我們的社務，所以合作社除經濟的事業外，務須努力於公益事業，才是成功的途徑。

公益事業很多，不勝枚舉，所有一切能有益於公眾的事，通通謂之公益，不過這種公益，是否可由合作社承辦得起呢？我相信很多的人，以及很多的合作社，一定有舉辦公益的心思，而被這個問題所阻止了，因為一舉一動，都是要錢的，合作社自己的根基還未穩固，就能舉辦公益嗎？就中國現有的合作社看，除極少數的規模較大外，其餘都是自顧不暇，遑論及他，那要中國各地合作社舉辦公益，似乎是一種理想而已。

但是平心而論，公益事業何嘗是一件特別困難的工作，又何嘗一定要金錢才能辦到呢？我記得金威廉博士說過：「勞力就是我們的資本」，那麼有勞力就可以行了。勞力是我們每個社員都具有的，集合這許多的勞力來舉辦，當然沒有什麼大困難了。說到這裏，我想起了一個絕好的例子，在河北某縣有一個合作社，社員大約是六七十人，住在一個



二百家人口的村子裏，那村子有六條大道，曾沒有修過，以致泥土很深，天晴則塵沙飛揚，天雨則泥濘沒路，因是全村都感覺極不方便，但始終沒有人想到去修築牠，倒是合作社的社員大會上通過這樣一個議案，由各社員一齊參加，每人出工幾日，吃自己的飯，用自己的工具，拿自己的勞力，集合工作，把附近山上的石子搬來，鋪成幾條小小的馬路，於是大家感覺討厭的問題，在幾天之內，完全地永久地解決了。這樣一來，合作社在那一村子裏隨地可以聽到頌揚的聲音，牠的地位立刻增高，而社務方面也就處處可以得優良的結果。

因此我們相信公益事業，合作事業應當同時進行，才是成功的途徑。而公益事業，決不是我們所想像的那樣困難，在乎我們有不有決心，如果社員全體能夠切實努力，困難都可以解決的。我很希望中國的合作社，都能夠認識這一點，把公益事業也認爲合作社的事業之一，努力幹去。

## 農事常識

### 秋耕的重要

(續綠地會合作  
訊七十五期)

秋耕是非常重要的，因爲秋耕有很多的好處。

(一) 秋耕可以多收雨水，土地耕鬆軟之後，自然容易吸收雨水，不單是吸收的快，並且吸收的多。

(二) 秋耕的地，比較有「勁」，莊稼常是長的好。

(三) 秋耕可以滅除害蟲，有許多害莊稼的蟲子，到了秋冬的時節，都躲在地裏去過冬，免得挨凍，免得挨鳥吃，現在若是行秋耕，可以把藏躲的害蟲，殺死在犁頭的底下，可以把牠翻到地面上來，讓鳥吃，讓冰凍。殺——吃——凍——害蟲一定可以減少的。

(四) 秋耕可以免得春季太忙，按平常說吧，秋收以後，我們種莊稼的比較開在在了，一到春間解凍的時候，就要忙着播種，老是覺得工夫太多，時

間太少，忙不開交，若是實行秋耕，正是精工的计算。

(五) 秋耕的地可以早種，這個道理沒有什麼難懂的，早耕自然可以早種。

(六) 秋耕可以讓土脈變好，秋天耕地，不比春天，可以深一些，秋耕自然叫土脈變好，變厚。

憑着以上的幾種好處，莊稼在秋耕的地裏，好收成自然是比較的好些，現在秋忙將過，正好利用這個時間，來作耕地的的工作，要知道就誤了耕地，便是就誤了莊稼。

### 森林與戰爭

朱源林

#### 一、緒言

考近年列強各國，都認爲森林與國防問題，關係甚切；自空軍勃興以後，提倡造林，尤認爲國防上之重要政策。截至最近，列強森林，均已有着顯著之成績，據可靠統計，林地佔全國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九，美、德二國，亦達百分之二十六，印度約爲百分之二十四，而我國僅及百分之五，以與各國較，相去甚遠。茲將森林對於戰爭問題之關係，分別揭示，以供關心國防者之參考焉。

#### 二、森林對於行軍上之關係

(一) 對於行軍方面 林木之枝葉，層層密接，形似傘狀，故名樹冠；藉樹冠之障庇作用，能阻光線之透過，以防陽光之直射於地表，又樹葉之一種機械的作用，有涵蓄和停留雨雪之功能，故林木關於行軍方面之利益實多。一、樹葉能阻止光線之透過，在軍士出發的時候，遇有敵機在空中飛行，得以避免敵機之目標，而軍士在樹下進行，仍能預覺空中敵機之行動，以防其襲擊，而先發制敵，如散開，隱伏，或舉鎗架砲射擊等是。二、在酷熱之際，兵士在綠蔭林內，可免烈陽之直射，若在隆冬行軍，因林間之氣溫，常高於林外，得減殺寒氣之侵襲。又林木因呼吸作用，由葉面之氣孔，所呼出多量之養氣成分，且蔭涼樹下，地表之濕氣，不絕的蒸騰，能使地面之空氣，時常清新，不但予兵士精神上增加愉快，以促其感覺神志之清醒敏捷，而且有使軍士體力健康，增加戰爭上奮勇能力之效

。三、林木樹葉有涵養雨水與停留雨雪之機能，故在雨雪時行軍，亦可減輕雨雪直接之打擊。又林內之空氣，時常清涼，故多造森林，並能預防厲疫瘴氣之發生。

(二)對於軍宿方面 一旦遇有戰事，軍營搬遷無定，往往以露宿為多；露宿為防晚間雨露之侵襲，風霜之感冒起見，必架搭帳幕；但帳幕之目標顯著，頗易引起敵方之注意，每致有偷營陷陣等事發生；預防之道，亦非多造森林不為功。若用林木藉樹莖之障蔽作用，使敵方不易偵察；而且樹冠有障風雨露雪之功能，在炎暑季節，森林能調節氣溫，兵士無患暈眼熱疾之慮；如在寒凍之季，林內常保持溫和，駐紮軍營，可減冷氣侵骨之患。

(三)對於軍運方面 欲得前方戰事軍需品之供求裕如，必藉後方之陸續接濟，或前方陣勢險危，必賴後方調兵為之援救；又有時前方戰士傷害過多，必須運至後方為之救治；凡此諸端，對於運輸工作，關係至為重要，如輸送不便，決難以冀戰事上之勝利。而欲得運輸便利，亦宜講究造林；蓋因林木有密茂的枝椏，於森林中，輾轉運輸，可使敵方不易偵察，且運輸什物，放置林間，亦較穩妥。

### 三、森林對於戰事上之關係

(一)對於海軍方面 對外戰爭，敵方之作戰將士，以及軍火鎗砲等，必藉軍艦航海而來，欲制止敵艦之進口，以及軍士之深入內地，亦應着重於海島以及沿海要塞區造林；因我方軍事，可預先隱伏林內，以防不測，待敵艦駛至相當之距離，可以描準鎗砲一鼓而敗之。又在要塞區造林，藉樹冠掩護砲台之作用，可防敵機之偵察，我方且有隨時襲擊之便。

(二)對於陸軍方面 以陸對陸的戰鬥，必藉護身之物，方足以避其射擊目標，掘壕築堡，僅是軍事上一種暫時扼守陣線的工具；而戰事上之向前

推進，或包圍沖陷敵陣時，欲使敵方有迅雷不及掩耳之勢，亦必藉茂林障護之功能。因兵士散伏林內，可避敵方探視之目標。且敵軍進入我林內，因茂林交叉樹幹密生，敵軍地理生疏，易迷方向及徑途，有使彼方軍機不靈，行動不速之功效。此外如林木有肥壯之樹幹，在作戰時，軍士分散林間，可以立在樹之背方，藉樹幹之保障，得以避免敵彈之沖擊。又樹木之葉，經風振動而成哄哄之聲，雖在林內作秘密行動，不致將軍機洩漏於外間；有時風聲激動，並足以壯軍威，寒敵氣。

(三)對於空軍方面 近年列強空軍日發達，戰事上所用之戰鬥機，亦日趨精良，以空制陸，陸上誠有不得抵禦之慨；如無森林為之掩護，一切行動暴露，盡為敵機所偵知，而且有時擲彈破壞陣線之虞。但若遍地成為葱鬱的茂林，則敵機失却偵察之目標，且軍士散伏林內，隨時有射擊敵機之機會；有時樹葉遇風擺動，敵機疑為我處草木皆兵，膽怯心虛，而不敢輕臨險地。

森林地方，絕蒸發水蒸氣，激動空氣而成風，雖敵方施用毒瓦斯，亦可以消納或飛散，以減輕其為害。如敵方施放烟幕彈，藉森林樹冠之阻隔，一時亦不得侵入林內，反足以障礙敵機偵察之目標。

### 四、結論

森林與戰爭之關係，在直接方面，有利於軍事及作戰，已如上述，間接方面，木材之供給，影響於軍用上亦至為重要。例如白臘樹，槐，胡桃，銀杏，赤楊，樟木等，均可以製造飛機，以促航空事業之發展；松築橋樑，杉為電桿，樺為鐵道枕木，胡桃木材以製鎗，松柏等則為築濠之主要材料，槐，麻櫟，椰榆，烏桕，黃檀等，供造運輸之車輛。此外如興造國界林足以鞏固邊疆，多造軍營林得以充裕軍費。造林事業之重要。概可想見，深望國人注意及之。

## 報 告

### △合作社對本會還款(八月份)

共八號計洋二千六百五十八元正



姓名	社號	第一期積存本金	本期共繳本息
泥濤	一〇一五	一一八·〇〇	八七·三九
千把	一〇一六	五一〇·五〇	五二九·九七
千把	一〇一七	二九·五〇	三〇·六八
鄒家	一〇一八	一〇六·〇〇	八〇·二四
李家	一〇一九	二〇〇·五〇	二〇八·二一
楊木	一〇二〇	五〇四·〇〇	一五〇·一六
著子	一〇二一	四五·五〇	一七·三二
蔣子	一〇二二	九八·〇〇	一〇一·九二
張明	一〇二三	四九·〇〇	二一·一六
十六	一〇二四	三〇三·五〇	三一五·九九
十六	一〇二五	五六一·〇〇	五四一·一〇
十六	一〇二六	三三五·〇〇	三三四·三二
十六	一〇二七	五〇二·五〇	五〇六·〇九
十六	一〇二八	二七九·五〇	二九一·一三
溫高	一〇二九	二〇〇·〇〇	
劉家	一〇三〇	七九三·〇〇	三九九·七二
火田	一〇三一	四五九·七〇	二五七·二四
對蘇	一〇三二	七九九·〇〇	六一〇·一六
陳河	一〇三三	二六九·五〇	二八〇·二八
侍那	一〇三四	六四六·〇〇	一七九·四〇
甘家	一〇三五	一一二·〇〇	八七·三八
南興	一〇三六	二八四·二〇	七二·五七
公興	一〇三七	二八九·四〇	七三·一三
灘頭	一〇三八	五九三·〇〇	三六二·七八
灘頭	一〇三九	三三一·〇〇	一〇六·七四
永春	一〇四〇	四一九·五〇	三九九·七六
永春	一〇四一	一五七·〇〇	一三四·八六
集堂	一〇四二	四六·〇〇	四七·八四
集堂	一〇四三	一九八·五〇	一〇八·〇三
牌頭	一〇四四	五六二·五〇	四〇二·五六
牌頭	一〇四五	二六六·〇〇	一八一·七七
月提	一〇四六	三三八·八〇	一〇九·四六
月提	一〇四七	二二六·〇〇	一二九·三三
西林	一〇四八	二四五·〇〇	二五四·八〇
西林	一〇四九	一七二·〇〇	一六八·四八
西林	一〇五〇	一三三·五〇	一三八·八四
西林	一〇五一	一三九·五〇	一四五·〇八
合計		二五〇二六·六〇	一一一五四·四七

品名	分類	一個月內最高行市		一個月內最低行市		本年九月六日行市		幣制	分類	一個月內最高行市	一個月內最低行市	本年九月六日行市		
		陳每担洋	新每担洋	陳每担洋	新每担洋	陳每担洋	新每担洋							
長沙市	早穀	元4.	元3.9	元3	元3	元3.2	元3.3	金	洋	文7040	文6800	文6780		
	粒穀	3.8	4.	3.3	3.2	3.6	3.7			幣制	分類	元98.2	元97.	元97.4
	機器米	上11.2	中11.	上9.2	中9	上9.2	中9.					品名	分類	一月內最高行市
商情	黃豆	元新7.2	元運5.6	新6.3	運5.3	新6.3	運無	油	茶	文1460	文1360	文1330		
	高粱	新3.7	新3.6	新3.3	新3.2	新3.5	新3.6			桐油	2100	1960	2200	
	芝麻	白9.6	黑無貨	白9.6	黑無貨	白12.	黑10.6			菜油	1200	1120	1:60	
	豌豆(即蠶豆)	子4.1	片4.	子3.7	片3.2	子3.7	片3.4			糖	元0.15	元0.15	元0.15	
	綠豆	早7.6	運7.	早6.5	運4.8	早6.5	運4.8			子	元0.15	元0.15	元015.2	